

面向数智时代的公安院校民法教学： 守正、因应与创新

■ 梁晨颖 金 强

摘 要 数智时代将引发法学教育的整体化转型与根本性重塑。公安院校民法教学面临守正、因应与创新的重重挑战。数智迭变中，忠诚警魂的思政融入、数智向善的伦理旨归以及基于公安实战的案例研习共构守正之基。数智转型中，适配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教学理念、契合数智时代的民法知识架构和数智深度融合的教学方式同为恰当因应。数智变革中，公安院校民法教学未来面向的，是技术的祛魅与超越，校局的合作与互益，更是公安新科技的赋能、赋力与赋智。

关键词 数智技术 法学教育 公安教育 民法教学

一、缘起：数智时代公安院校民法教学之惑

伴随算法的全面渗入和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面世，人类由数字时代迈入智能深度环绕与融合的数智时代，催生法学知识架构、场景应用，乃至教学和研究范式的颠覆性变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数字

经济发展规划》对数字化转型下的治理方式变革作出战略部署。《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暂行管理办法》等规范的出台凸显立法对于以 ChatGPT、讯飞星火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崛起的恰当因应。数智迭变对现有法律尤其是民法带来全方位冲击，将引发法学教育的整体化转型与根本性重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律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为新时代法学教育的赓续鼎新指明方向。

作者：梁晨颖，上海公安学院法律教研部教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金 强，上海公安学院法律教研部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3 年度上海公安学院院级项目“《民法学》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编号：23KG007）阶段性研究成果。

公安院校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的光荣使命，其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均依托和服务于公安实战。数智时代的警务模式以“公安大脑”建设为驱动，通过公安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与智慧化赋能全面跃升实战效能。同时，随着智慧公安的深入推进和“打、防、管、控”措施的全面落实，刑事类警情及秩序类警情“双下降”，纠纷类警情成为公安基层工作的重点。根据 2022 年国家统计年鉴数据，民间纠纷主要聚焦邻里、婚姻家庭、道路交通事故等项目。基层民警民法知识，尤其是日常接处警工作涉及较多的民事侵权、物权、婚姻继承等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的提出迫切需要，也对公安院校民法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数智时代的公安院校民法教学需要回应如下三重命题：第一重命题是如何在数智迭代中坚守初心。数智迭代对传统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产生冲击，引发道德迷思与伦理危机。公安院校民法教学的首要使命，便是正本清源、固本培元，铸牢忠诚警魂，彰显公平正义，坚持实事求是。第二重命题是如何适配数智转型作出恰切因应。公安院校民法教学亟需经历一场由教学理念为引领、知识架构为内核、教学方式为支撑的全方位多维度的范式嬗变。最后一重命题是如何以赓续鼎新答时代之问。改革创新是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鲜明主线，亦是公安院校民法教学的永恒命题。数智时代的公安院校民法教学终究要有所指认，这种指认的最终朝向必须也必然是公安实战本身。

二、何以守正：数智迭代中公安院校民法教学的价值坚守

(一) 熔铸忠诚警魂

忠诚是人民警察植入血脉的根与魂，是引领公安民警在数智化转型中砥砺前行的磅礴力量。数智时代的生存特征和价值形态急骤变更，人工智能伦理、数字交往规范等命题纷至沓来，堆叠考验着意识形态和价值信念的约束力和统摄力。公安院校肩负培育未来人民警察的神圣使命，更要注重以党性教育和人民警察忠诚教育固本培元、凝心聚魂，为广大学警筑牢思想根基。

公安院校民法教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民法专业知识的结合点，找准高空抛物、宠物伤人等沸点话题为切入点、着力点，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贯民法教学各环节、全过程。同时，将民法教学与主题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延展课程思政，深化忠诚教育。民法教学对标主题教育活动的总要求，以忠诚教育为主线，深入挖掘公安红色资源，在民法课堂有机融入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引导学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学警熔铸忠诚报国之警魂，恪守砥砺为民之初心。

(二) 厚植数智伦理

数智浪潮中，技术势能释放的赞歌与技术反噬人类的隐忧相伴而生。算法黑箱、身份异化、数字威权等诸多伦理问题滋生凸显，传统伦理规范与现代意识形态交互叠加，成为法学教育不得不省思的命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数智技术绝非价值无涉，算法运行产生的伦理偏向实质是算法设计者伦理取向的映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数智社会的善治和网络空间的清朗在终极意义上取决于自然人在

数智迭代中的伦理守正。

技术本质上乃实现人的主体性价值之工具。不论是催生数字化生存变革的元宇宙，还是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归根到底仍是人的主体性在数智时代的延伸。《民法典》通过均质化人格平等的确立、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创举、养老育幼等伦理原则的宣誓、虚拟空间中人之主体人格与财产的保障，擘画出民法对“人”作为个体“人”、家庭“人”、中国“人”以及数智“人”的多维关照。民法教学亦应融贯“以人为本”的价值主线，使学生通过民事主体制度、人格权体系等知识的学习，认识到人是民法的鹄的与旨归，从而在数智冲击下始终保持对“人”之意蕴最质朴的伦理尊崇。公安院校民法课程的教学对象具有普通公民与未来人民警察的双重身份，在课程设计中，公安院校民法教学不啻于从普通公民角度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元素，更要立足学警未来从警道路，启发学警感悟民法中蕴含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学警在日后正式入警后自发节制克减公权力，尊崇守护私权利。

（三）立足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为公安院校教师开展调查研究，汲取基层智慧提供了根本遵循。公安院校的民法课堂“教什么”、“怎么教”取决于基层民警“用什么”、“怎么用”。公安院校的教师决不能“独居庙堂之高”，而是要切身“处江湖之远”，定期前往法制总队、反诈中心、基层派出所等实战单位调研交流、实战锻炼，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

调研一方面凝练出派出所日常接处警、

纠纷调解、群众求助等公安基层工作中与民法适用相关的堵点、淤点、难点问题，尤其是数智时代出现的诸如公民个人信息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网购”争端等新生问题。以公安真实执法场景为蓝本设计民法案例，作为课堂案例教学与课后案例研习的素材。另一方面，总结基层民警处理民事纠纷的实践智慧与鲜活经验。数智时代的新问题、新矛盾、新纠纷层出不穷，制度层面必然有所预见不足，基层民警在局促的警力配置和有限的制度空间内，展现出能动主义的立场，在实践中探索出蕴含基层智慧的解决路径。公安院校民法教学团队要在调研中深入基层，以基层民警为师，把基层民警在处理民事纠纷中创造的鲜活经验总结出来，将调研成果提炼转化为民法教学的实际成效。

三、因应之道：数智转型中公安院校民法教学的向度嬗变

（一）秉持适配公安现代化教学理念

康德在《论教育学》中将理念定义为“一种在经验中无法预见的完美性的概念”。教学理念是教师主体对教学实践理性认识，规约、修正和引领教学实践的运行。党的二十大聚焦中国式现代化，为公安实战和公安教育提供根本遵循。公安院校的法学教育旨在为公安工作现代化输送一批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卓越警务人才。公安院校民法教学不可固步于对“实然状态”的静态映射，要超越现实，面向新时代警务变革，指向公安工作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赋能。

公安院校民法教学应始终秉持适配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教学理念，以公安工作现代化引领民法教学全过程。从表面上看，公安

工作现代化理念并不与民法这一部门法教学直接对应,但这不意味教学理念与教学实践的脱钩。实际上,适配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教学理念“内隐式”地作用于民法教学实践及学生未来的从警生涯,在长期影响下勾勒出公安院校民法教学的理想状态。譬如,公安数字化改革是建构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警务体系的重大机遇,公安院校的民法教学就要围绕如何在教学中让学生充分认识到公安数字化改革对于公安基层工作,尤其是公安执法中民法适用的重要影响。

(二) 重塑契合数智时代民法知识架构

发轫于罗马法的现代民法以调整现实世界的社会关系为起点展开,其“物必有体”、“物权排他”、“物债二分”等逻辑预设难以有效规制数智时代下诸如算法行政、人脸识别、智能执法等新技术滋生的新生法律问题。民法学界因应新权益、新矛盾、新需求,正在经历一场研究范式的转型。教学与科研交互融合,相辅相成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民法教学亦应从物权、合同、人格权、侵权责任等民法教学单元出发,重塑契合数智时代的民法知识架构。

1. 超越“物必有体”的物权法规则

在物权法教学设计中,通常以“何以为物?”、“物之特征为何”等启发式提问作为课程导入。在数智时代,数据财产、数字艺术品、加密数字货币等虚拟财产打破“物必有体”之定式,动摇物权排他的传统属性,出现容许多元权益交叠并存的崭新架构。

2. 合同解释方式和价值形态的变迁

数智时代的合同模式突破传统交易样态,对以探求当事人真意为主的合同解释方式带来挑战。以智能合约为例,在对智能合约的内容、履行情况等进行解释时,倘若算

法运行的结果超出乃至背离当事人真意,合同内容及债务人有无违约的认定应以何为准?民法教学宜更多关注此类新型合同,引发学生对合同解释方式的思辨。同时,数智时代的合同价值形态发生挪移,由意思自治逐渐转向合同正义。网络协议多由平台方提供的格式条款组成,用户与平台间存在信息与专业能力的高度不对称,不具备对等的磋商可能。“数字权力”与“平台权力”的共同运作容易形成强大的“数字利维坦”,弥散出公民信息鸿沟与公民权利被支配的隐忧。在合同正义理念下,在形式层面限制甚至部分排除意思自治能够修正可能的“结果非正义”,达到实质层面的公民权利保障。

3. 人格权益的边界模糊与内涵扩容

数智时代的人格权益打破“人物二分”壁垒,与财产权益交叠融合。在既有人格权益边界扩张的同时,环境人格权、性自主权等新型人格权益不断涌现。

4. 侵权行为样态和责任认定的复杂化

面对人工智能侵权、网络平台责任、“大规模微型侵害”等新生问题,侵权责任法重心转向事前风险预防与多元损害救济。民法教学正在经历一场知识架构的整体性重塑。

(三) 探索数智深度融合的教学方式

数智技术与公安教育的深度融合催生公安院校教学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因应而生的是数据支撑、算法驱动、数智赋能的公安院校民法课堂。数智时代教学方式变革主要分为教学准备、教学实施、教学评价三个维度。

1. 教学准备维度

基于大数据和算法的学情分析有助于实现教学准备的精准化、个性化、全面化。以上海公安学院课程设置为例,民法学作为

公安基础课程，面向本科学生开设，学生已先修宪法学、刑法学（总则）等基础法律课程，其学习表现可以通过“九数云”等数据处理平台进行学情分析，以雷达图等形式直观展现。同时，通过“超星学习通”平台向学生发布问卷，收集学生关于公安执法中民法适用的兴趣点和疑惑点，并通过学前测验摸清学生对民法知识的掌握程度。

2. 教学实施

探索面向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式教学方法，运用讯飞星火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设计《民法学》课程项目式教学方案，在教学实施中评估、调整教学方式。同时，推进智能教学环境建设，打造虚实融合、沉浸拟真、双向交互的教学场景。集成公安内网与互联网“双平台”数字资源，将数智技术全过程伴随式应用于教学，满足个性化、差异性、阶梯式学习需求。

3. 教学评价

数智技术赋能的教学评价模式耦合学生在线上学习、课堂翻转、虚拟仿真实验等教学过程中的全方位表现，综合评价学生在虚实“双空间”的学习表现，做到全链条、个性化、精准化的诊断评价。

四、赓续鼎新：数智变革中公安院校民法教学的未来面向

（一）技术祛魅破除算法黑箱

算法之本质乃运行于计算机内部的特定指令。运行并非因循“输入—提取—推理—预测”的传统认知逻辑，而是由机器自动学习和生成结果。这种无法完整认知的运行过程引发出算法歧视、算法垄断、数据侵权等一系列民法与其他部门法交叉的疑难问题。

数智时代的民法教学，在因应算法运行

带来的新生民法问题之后，最终面向的，应当是技术的祛魅与人本的回归。以引发热议的“微信读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案”为例，原告黄某读书信息的公开系算法运行的结果，但撇去算法运行的“黑箱化”表征，被告腾讯公司侵犯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事实是相对清晰的。公安院校民法教学的终极旨归，是在技术赋能之后实现技术的祛魅与超越。新时代公安法治人才应当具备接纳技术革新的宽广胸怀和破除技术迷雾的锐利视野。公安工作现代化必然会趋向加持算法逻辑，而新时代的公安民警必须对抗技术异化、破除算法黑箱，用公安法治思维和人本精神引领技术的进步逻辑与向善力量。

（二）校局合作推升育人衔接

校局合作是提升公安院校实战化人才培养水平，深化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自“教、学、战、练”一体化的推行至“双千计划”的深化，各地方公安院校在基地建设、资源共享、教师教官引进等方面作出有益尝试。如辽宁警察学院建构“四联四化”合作模式。江苏警官学院以“厚基础、宽口径、讲政治、重能力”为主线达至课堂延伸及一线。上海公安学院通过创设基于实战导向的“三段式”培养模式（初段：体验式实习——中段：专项业务实习——末段：毕业综合实习）、“1+N”带教模式（一名驻点教官+N名学院教师教官+N名派出所带教民警共同进行“师徒制”业务指导）等举措探索校局合作新思路。但具体到现阶段民法教学中，仍存在两块明显短板：其一，与公安数字化改革、“公安大脑”建设等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最新成果融合度阙如；其二，普适于公安基层执法的一线教官配置及实战场景模拟欠缺公安执法中民法适用的针对性。

基此，公安院校民法教学应以公安执法

中的民法适用为主线,数智技术为支撑,从三个方面深化民法教学的校局合作模式:一是引进公安数字化改革和“公安大脑”建设等技术成果,变革民法教学模式;二是汇集公安实务中由人工智能应用引发的人格权纠纷、公安数据治理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等真实案例,更新民法教学案例库;三是探索双向教师教官轮值轮训机制,将学院教师“派出去”实战践习,把基层民警“请进来”传授经验。

(三) 科技兴警赋能实战教学

公安部、科技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推进《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和科技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为构建条块融合、多跨协同的公安工作新格局提供了引领支撑。科技兴警对于解决新时代公安工作面临的复杂疑难问题,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面对新型网络犯罪层出不穷,市域社会治理日趋复杂的现实需求,公安机关纵深推进公安数字化改革,技术、机制、体制“三轮驱动”建设“公安大脑”,凸显新时代公安机关数字化、高效化、实战化特点。

公安院校作为新时代公安专门人才的培育基地,要紧跟公安数字化改革,以科技兴警赋能实战教学。公安院校民法教学注重公安执法中的民法适用能力,教学的开展需要以诸如噪音扰民、犬类伤人处置等警务实战案例为基础。“公安大脑”汇聚融合海量警情数据,可以作为公安教学的“智库”,提供最真实的警务实战数据。同时,学生兴趣的启发与教学质效的提升需要通过公安实战演练实现。数字治理场景应用等公安数字化改革的最新成果可以为虚拟仿真教学模拟提供支撑。

五、结语:迈向数智未来的公安院校民法教学

数智技术的迭代更新和深度应用颠覆了传统世界的生产方式和交往逻辑,公安数字化改革和“公安大脑”建设为公安工作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和跨越式发展提供创新动力。在数智时代和智慧公安的双重背景下,公安院校民法教学必然要因应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既立足时代背景实现数智化转型,又面向公安实战承担起为新时代警务工作输送卓越法治人才的重任。数智时代的公安院校民法教学,在迭变中守正,在转型中调适,在变革中超越,以蹄疾步稳、劈波斩浪之势阔步迈向数智未来。

参考文献:

- [1]为何这里纠纷类警情占八成?68名民警让纠纷“不出社区”[N].北京日报.2021.8.27
- [2]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2[R].国家统计局网站.2023.3
- [3]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12
- [4]康德.论教育学[M].赵鹏、何兆武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 [5]王利明.迈向数字时代的民法[J].比较法研究.2022
- [6]许可、朱悦.算法解释权:科技与法律的双重视角[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
- [7]黄某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Z].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0491民初6694号民事判决书
- [8]李连梅、张晓蕾.以校局合作推进公安院校转型发展之路[J].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2016年学术年会暨第七届中青年学者论坛二等奖论文集
- [9]王梦奇.回顾与展望:公安院校校局合作研究十七年——基于205篇文献的梳理[J].铁道警察学院学报.2022.5
- [10]汪强.基于实战岗位导向的治安管理专业(派出所方向)课程组织研究——以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校局联动为例[J].公安教育.2016.2

责任编辑 尚钰涛